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2013 · 9

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2013年3月30日

德国林道发展概述

全球林业可持续发展的**5**条经验教训

CITES 缔约国大会呼吁打击非法采伐和野生动物非法贸易

美国木材联盟关注加拿大 **BC** 省原木出口政策的调整

加纳的木材产品公共采购政策

印尼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生效

中国台湾省林业管理机构

瑞典宜家公司（**IKEA**）进军印度家具零售市场

2012年巴西林产品出口情况

德国林道发展概述

李 茗

德国林道建设始于 19 世纪，标志着德国现代化林业开发的起步。最初的林道狭窄且无覆盖物，主要用于木材的运输。第二次工业革命使德国林业进入了机械化时代，当时的林道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远不能满足伐木作业和木材运输高度机械化的要求。

20 世纪 60 年代，德国木材工业进入黄金发展期，木材需求量骤增。林道建设也随之进入高峰期，仅 1968 年，巴伐利亚州新建林道就接近 500 km。到 20 世纪后期，林道建设大幅度减少，而林道维护和修复的工作量明显增多。进入 21 世纪，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功能得到全面认识，林道维护成为森林开发的基础性工作，而林道新建工程则须经过严格审批。

一、林道基本情况

德国是全世界林道网络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根据德国第 2 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截至 2002 年，德国林道总里程约 125 万 km，林道密度为 112.6 m/hm²。林道按照用途分为 3 类：一类为干线道路（I 级林道），全年通行，年运输量为 500~5 000 m³；二类为支线道路（II 级林道），可全年通车或良好条件下（良好天气、干燥期和结冰期）通行，年运输量 500 m³ 以下；三类为集材道（III 级林道），根据需要季节性通行，运输量较少，道路宽在 3~4 m 以下。

	行车道（I 级、II 级林道）	集材道（III 级林道）	休憩林道
林道总长（万 km）	51.2	63.5	6.2
林道密度（m/hm ² ）	46.1	57.2	5.6

德国森林开发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建设最佳的林道网络。20 世纪末，德国开始限制新建林道，希望将平原地区林道密度控制在 30 m/hm² 左右，山地地区林道密度 20 m/hm² 左右。对于林道密度过高的地区，通常不实施林道新建项目。一方面，因为德国林业经营的整体思路是尽量

，林道对森林生态系统会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林道建设和维护成本较

高。新建林道对每立方米木材的成本贡献为 3.5~5.5 欧元，而维护林道的成本贡献仅为 0.5 欧元。与新建林道相比，对林道的维护能够大幅降低成本。

二、私有林林道建设补助政策

德国林业补助政策的核心是在联邦、州、市的联合支持项目机制对私有林进行补助，即在某一项目框架下联邦政府将资金分配给各州，州政府按比例配套资金并下发给所辖市，市政府按比例配套资金实施和发放补助。

1969 年，德国制定了《改善农业结构和海岸保护+共同任务规划纲要》，这成为此后林业政策的基础。联邦和州共同开展林业补助，出资比例为 3:2。州政府根据森林法和纲要基本精神，结合本州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方针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变化加以调整。

“改善农业结构和海岸保护”共同任务规划纲要指出，对于林道开设（新建、加固和修补）原则上补助 70%左右，在山区等收益条件较差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总成本的 90%。各州政府根据纲要和自身情况制定补贴细则。以巴伐利亚州为例，对新建和维护可供重型货车行驶的林道，州政府给予总成本 60%~90%的补贴。通常，对新建、扩建以及修复可供重型货车通行的林道补贴标准较高。州政府对山地林道建设提供更优惠的政策，如萨克森州对于在道路建设难度较大的山地铺设林道、新建和修复规格较高的林道以及建设连接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公路提供 80%的费用补贴。

对于因自然灾害发生的林道损坏、阻塞等情况，根据灾害破坏程度，受灾林主还可通过国家救灾基金、农业发展基金、德国互助基金等途径申请灾害补助和低息贷款，用于清除和重建林道。

三、公有林林道建设补助政策

德国长期以来实行以地方自治为主的林业管理体制，国有林大部分

迫于国有林经营亏损严重的压力，德国开
国有林管理与经营的职能分开，产生了“巴

伐利亚国有林”、“黑森州国有林”、“巴登-符腾堡州国有林”等一批国有林经营企业。根据各州制定的林道补助标准，国有林经营企业享有与其他类型森林经营者同等的权利。

为了更好地发挥引导和鼓励作用，德国林业政策对中小林主更加优惠，对国有林的补助普遍低于中小林主。例如，GAK 共同任务2014-2017 年计划规定，经营面积大于1 000 hm²的森林，林道建设补贴为总支出的60%，不足1 000 hm²的经营者可获得70%的补贴。森林公园、防护林等以生态和游憩功能为主的森林大部分为国有林。GAK 支持的重点领域是发挥运输和连接功能的林道，对游憩林道不予补贴。

全球林业可持续发展的5条经验教训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网站 3 月 18 日报道：如老话所说，不要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森林的整体价值十分重要。据估计，全球约 5 亿人直接依赖森林为生，森林还为全世界人提供食物、水、清新空气和重要药品。此外，森林还能吸收二氧化碳，遏制气候变化。

尽管在巴西、印度尼西亚等地已经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反对毁林的成效，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森林仍然受到威胁，特别是在热带地区。2000-2010 年，每年有近 13 万 hm²的森林被毁灭。全球森林面积的 30% 已被皆伐，20% 的森林已经退化。

这种困境引出了一系列问题：森林到 2030 年的前景如何？我们是否正在错失为保证森林能够继续为全球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所需商品和服务而保护森林的机会？怎样才能利用森林建立一个蓬勃发展的全球绿色经济？提出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寻找解决的方案也是必须的。

在 3 月 5-6 日由“经济学家”杂志举办的世界森林首脑会议上，来自私营部门、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人讨论了这些问题，

续发展。讨论中强调了 5 条经验教训，对重要。

一、认识森林的价值

导致毁林的根本原因是，森林常常只被看到其眼前的市场价值，而忽视了森林无偿提供的碳汇、清洁水、食物和娱乐等森林服务功能。目前，从森林服务获得经济价值并不容易，因为这需要根本性的变革，需要把“生态系统服务”整合到经济模式中。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在过去的 10 年中已经出现，但一直发展缓慢。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能更好地体现森林价值的办法。

二、与人民共同管理森林

对森林进行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长期的经济价值，但是怎样才能确保依靠森林生存的社区能够获益呢？我们必须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让他们参与到影响森林的决策过程。这些团体与森林关系密切，他们可以是森林保护的有效领导者。例如，拉丁美洲的一些社区正在积极监测他们的森林并制止非法采伐。

三、停止非法木材贸易

林产工业的治理可以并应该作为毁林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以可持续方式满足林产品需求，有利于推动森林管理和林地保护。林业部门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是重要的第一步，而全球市场上合法林产品需求的增加，则是进一步的推动因素，如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和欧洲木材法规。

四、森林恢复过程中寻找机会

森林恢复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可以抵消毁林，并产生额外收益。全球多达 10 亿 hm^2 采伐迹地或退化林地可以恢复成森林、林木种植园或农用林。森林恢复工作能为当地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利益。例如，非洲重新绿化行动计划（**African Re-Greening Initiatives**）与越来越多的非洲农民合作，对自然再生树木进行保护和管理，以建立农林复合系统。

五、建立新的森林伙伴关系

为了更好地保护森林，需要林业部门内外共同参与，建立新的联盟。

要驱动力存在于林业部门之外。林产品、金融等行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都可以在森林保护中发挥作用。鼓舞人心的是，多方利益相关者联盟正在涌现，如加拿大北方森林倡议组织。该组织是非政府组织和林产工业之间联系的纽带。根据消费品论坛（Consumer Goods Forum）的承诺，到 2020 年，他们的供应链将实现“零净毁林”。

森林利益相关者如何对待上述 5 个方面的问题，关系到森林的未来。查尔斯王子在世界森林首脑会议上发表录像讲话说：不管我们是否喜欢，森林问题都十分重要。事实上，没有森林，人类将无法继续生存。现在，我们阐明森林的重要性，推动和扩大森林保护，建立联盟，都是为了确保森林能够可持续地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要。（马文君）

CITES 缔约国大会呼吁打击非法采伐和野生动物非法贸易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3 年 3 月 3 日报道：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将于 3 月 3-14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三年一度的缔约国大会。来自全球 177 个国家、土著地区、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约 2 000 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将决定如何改善已经实施 40 年的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体制。除此之外，本届会议还将修改 70 份特定物种贸易规则的提案。其中很多提案反映了全球日益关注的偷猎和非法贩卖野生动物，过度捕捞和过度森林采伐导致的海洋和森林资源的破坏以及野生动物犯罪风险。

公约秘书长 John E. Scanlon 说：“2013 年是 CITES 缔约 40 周年，也是全球野生动植物保护关键的一年。CITES 以采取有影响有意义的行动和决策而著称。这次大会成果将对很多动植物的未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表示：40 年前缔约的 CITES 对当今世界的作用不言而喻。由于自然资源过度开采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各种物种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然而，从资

议成果和 CITES 等其它会议成果中抓住环境保护成果和社会与经济成果。

世界各地 55 个国家提交了 70 份有关更好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用材树种在内的野生动植物的提案。这些提案反映了全球日益关注的由于非法或不可持续的物种贸易导致生物多样性加速流失的问题。各国政府将考虑并接受、拒绝或修改这些提案，缔约国大会将讨论修改 CITES 附录。本届大会还将讨论如下问题：CITES 如何进一步加强打击象牙和犀牛角以及其他物种的非法贸易；由全球环境基金在国家层面协助各国政府履行 CITES 规定的义务；CITES 采取的措施对贫困地区人口生计的潜在影响；以及设立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在 CITES 附录列出的物种中，对可能具有灭绝风险的物种将通过许可证制度对其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加以控制，对已经受到威胁并濒临灭绝的物种将禁止商业贸易。（徐芝生）

美国木材联盟关注加拿大 BC 省原木出口政策的调整

加拿大森林对话网（forestattalk.com）2013 年 2 月 26 日报道：美国木材联盟（U.S. Lumber Coalition）发布消息，对 BC 省最近宣布的原木出口政策的变化，特别是对 BC 省将于 3 月 1 日起提高对未加工原木出口征收的“国内生产替代费”的措施表示高度关注。

近年来，由于中国和其他国家对北美原木的需求有所增加，国际市场的原木价格已明显提高。最近宣布的 BC 省沿海地区加强原木出口限制的措施，将使 BC 省木材生产者以比国际市场价格低得多的价格得到原木。

美国木材联盟主席卢克·布罗楚（Luke Brochu）说：实际上，BC 省限制原木出口相当于对 BC 省沿海地区锯材厂给予了隐形补贴，使他们能够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购得原木，从而在美国市场上占有很大的优势，因为美国锯材厂要按照较高价格来购买原木。

采伐的原木在出口前必须要向本地锯材厂以国内当时的原木价格（可能远低于出口价格）购买，这些木材就不能够出口。而且，即使允许出口，也要征收“国内生产替代费”。这笔费用往往比 BC 省对在公有林地上采伐立木而收取的费用要高很多。从 3 月 1 日起，BC 省沿海地区的“国内生产替代费”将提高 20%。

在 2006 年美国与加拿大签订的针叶材协议中，美国放弃根据“美国贸易法”中有关“不公平贸易”的条款对加拿大针叶材进行贸易制裁，加拿大方面则承诺在加拿大锯材价格低于一定水平时要征收锯材出口税和实行出口限额。协议的一个重要条款是加拿大各省不得以使价格进一步背离市场的方式修改木材定价系统。提高“国内生产替代费”不符合这份贸易协议的要求。

布罗楚说：“美国木材联盟已经提请美国政府关注此事。我们要求政府尽快向加拿大方面提出这个问题。美国政府应当毫不犹豫地捍卫美-加针叶材协议赋予我们的权利。”（周吉仲）

加纳的木材产品公共采购政策

加纳商业新闻网（www.ghanabusinessnews.com）2013 年 3 月 3 日消息：在加纳《木材和木制品采购政策草案》咨询会议上，加纳林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塞缪尔·贾法里·达蒂（Samuel Afari Dartey）透露，加纳市场上大约 80% 的木材产品出来非法采伐。因此，林业委员会在建立非法木材监督机制方面需要担负起更大的责任。他说，木材产品采购政策草案可以在打击非法木材贸易的同时确保更多的合法木材进入加纳的国内市场，从而为建立高效的木材加工产业创造条件。过去，加纳的木材工业为众多加纳人提供了生计，但是由于多年来的忽视，这个产业现在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新的采购政策要求中央政府、各部门及其职能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

的木材和木制品。木制品的公共采购政策，以此来体现加纳林业委员会关于动用政府的采购权力将非法木材驱逐出国内市场的承诺。

他对与会者说，除非采取与资源长期共存的策略，否则森林资源的管理仍将受到挑战。合法木材的供应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已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全球性问题。在这场减轻森林退化及其由此产生的深远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生态后果的斗争中，加纳不能袖手旁观。

达蒂说，采购政策中提出的关于加纳国内木材市场政策的建议遵循了一系列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使来自合法和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的木材在国内市场上实现供需平衡；通过创新、环境和产业之间法规的相互作用提高国内市场的产品质量。

加纳林业委员会木材工业发展处负责人指出，国家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面临的最大威胁是非法采伐和国内市场上非法木材贸易的普遍性和复杂性。如果现在不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纳的森林资源将面临着在 20 年内丧失殆尽的危险。

加纳木材加工业者组织的一位负责人几年前曾说道，加纳的森林面积非常大，但其中的一部分已经租借给了木材公司。由于缺乏监督管理，加纳这个原来的木材产品净出口国现在需要进口木材产品。加纳的木材工业面临的这种困难完全是自己造成的。他还指出，木材和木制品的公共采购政策应当被视为发展加纳木材贸易和木材工业的催化剂，将能够促进锯材厂改进工作，提高效率。 (周吉仲)

印尼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生效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市场报告》2013 年 1 月第 1 期报道：印尼和欧盟已达成一项协议，旨在通过实施自愿伙伴协议 (VAP) 制止非法木材贸易。

为配合 VAP 的执行，印尼出台了强制性的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

通过合法的许可证来证明木材产品符合印尼。印尼合法性验证体系涵盖 26 种木材产品，到 2014 年将再增加 14 种木材产品。新增的 14 种木材产品主要是中小企业生产的手工艺品和二次加工品。

另外，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FSC）、印尼国家认证（LEI）和泛欧森林认证（PEFC）等 3 个森林认证体系已在印尼运行。森林认证在保护印尼森林资源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印尼森林认证已经得到了许多机构和组织如婆罗洲倡议（TB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热带森林基金会（TFF）、多利益方森林计划（MFP）以及许多当地顾问的大力支持。婆罗洲倡议为 19 家森林经营单位（FMUs）提供了认证服务，涉林面积约 12 万 hm^2 。热带森林基金认证了 7 家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管理委员会在 12 个月内已经认证了 6 家森林经营单位。经过印尼国家认证体系认证的天然林、人工林和社区林分别为 40 万 hm^2 、97 万 hm^2 和 2.67 万 hm^2 。泛欧森林认证在印尼刚刚兴起，最近成立了一个国家级管理机构——印尼森林认证公司（IFCC）。该机构在森林认证标准和准则方面已经与各利益方达成共识。

（谭秀凤）

中国台湾省林业管理机构

中国台湾省的林业主管机构是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林务局（简称林务局），其前身是台湾省政府农林厅林务局。该局成立于 1945 年，经过多次改组，1989 年由事业单位和事业预算改制为公务单位和公务预算，1999 年由台湾省政府农林厅林务局改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林务局。

林务局设有森林规划、林政管理、集水区治理、造林生产、森林育乐、保育、秘书、人事、会计、政风 10 个职能部门，并设有 9 个附属机关，包括新竹、南投、屏东、台东和花莲等 8 个林区管理处和 1 个农林航空测量所。其主要职责包括：

经营管理及自然生态保育等相关工作的开
规的执行；

- 规划和推动国家林道路网体系建设；
- 制定并监督公有林和私有林的经营管理计划；
- 指导和督促林业试验研究计划的实施；
- 组织造林和管理集水区；
- 指定或解除防护林，开展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
- 组织林业教育，推动森林旅游业的发展。

2012 年，台湾立法委提出按照国际林业管理发展趋势，林务局应整体移交给“环境部”，但行政院农业委员会认为，有关民生方面的林业管理事务，如农用林、非木质林产品等还应由农业委员会管理，而森林保育等关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务可以交给“环境部”管理。对此，双方争论激烈。2013 年，行政院环保署改制为环境资源部后，将并入相关事业单位而改组升格为“环境资源部森林及保育署”。（陈洁）

瑞典宜家公司（IKEA）进军印度家具零售市场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市场报告》2013 年 3 月第 1 期报道：瑞典宜家公司（IKEA）计划在印度投资 15 亿欧元（约合 19 亿美元）设立 25 家门店，出售家居和办公用家具产品。19 亿美元投资预计分为 2 个阶段，先期投资为 7.57 亿美元，其余资金将按照时间安排逐步就位。宜家进入印度市场的目标是以满足印度城市中产阶级的需求为主。

按照印度政府要求，数额超过 120 亿卢比（约合 2.18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申请，需由印度外商投资促进委员会推荐并上报印度经济事务内阁委员会审批。目前宜家公司的投资计划书已获外商投资促进委员会推荐并上报给印度经济事务内阁委员会审批。行业界广泛预计，宜家公司的投资申请将会得到批准。

根据印度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外企从印度国内中小企业采购产品

销售额的 30%。可以预见，宜家的投资
的销售额。
(谭秀凤)

2012 年巴西林产品出口情况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市场报告》2013 年 1 月第 1 期报道：巴西林产品（纸浆和纸产品除外）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74.14 万 m³ 下降到 2012 年的 71.89 万 m³，同比下降 3%；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23 962 亿美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23 6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

松木类锯材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1.705 亿美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1.5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7.4%。

热带锯材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45.19 万 m³ 下降到 2012 年的 37.95 万 m³，同比下降 16%；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2.382 亿美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1.938 亿美元，同比下降近 19%。

松木类胶合板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86.56 万 m³ 增长到 2012 年的 98.39 万 m³，同比增长 13.7%；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3.249 亿美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3.7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

热带胶合板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7.45 万 m³ 下降到 2012 年的 5.82 万 m³，同比下降 21.9%；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4 550 万美元减少到 2012 年的 3 620 万美元，同比下降 20.4%。

木家具出口额从 2011 年的 4.961 亿美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4.7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
(谭秀凤)

【本期责任编辑 徐芝生】